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管理层关注行业政策监管风险等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琦

罗党论

金幸

2019年4月29日